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roup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571,764	28,172,527
銷售成本		(16,488,622)	(21,142,656)
毛利		6,083,142	7,029,871
其他收入		557,685	551,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0,527)	(2,055,933)
行政開支		(995,454)	(1,076,287)
財務成本		(249,822)	(235,3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4,990	346,2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029	159,562
除稅前溢利		3,988,043	4,719,298
稅項	5	(924,865)	(1,032,825)
期內溢利	6	3,063,178	3,686,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04,967)	(151,62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6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8,147	3,534,8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6,479	2,928,087
非控股權益		666,699	758,386
		3,063,178	3,686,4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714	2,802,558
非控股權益		455,433	732,294
		2,158,147	3,534,852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9	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484,984	33,295,094
投資物業		77,401	81,727
使用權資產	10	2,498,916	2,524,67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395,854	9,505,2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61,321	3,811,13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41,449	146,258
商譽		657,402	669,370
經營權		1,215,773	1,185,695
遞延稅項資產		285,986	277,336
經營權按金		13,499	3,143
使用權資產按金		71,119	139,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6,609	141,6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00,313	51,780,904
流動資產			
存貨		937,931	85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502,496	11,670,689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3,768,585	3,473,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5	5,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32,697	13,236,655
流動資產總額		30,742,804	29,243,0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7,888,156	21,995,513
合同負債		14,368,578	13,018,460
政府補助金		100,936	77,953
租賃負債		85,031	92,1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89,853	2,031,347
應付稅項		628,800	739,522
流動負債總額		35,761,354	37,954,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81,763	43,068,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401	222,401
儲備	<u>30,563,548</u>	<u>26,57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794,949</u>	26,795,437
非控股權益	<u>8,615,431</u>	<u>8,561,346</u>
權益總額	<u>39,410,380</u>	<u>35,356,78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279,932	254,107
租賃負債	230,313	268,9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081	285,261
優先票據	5,526,304	5,545,404
其他長期負債	227,621	243,845
遞延稅項負債	<u>1,065,132</u>	<u>1,114,5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71,383</u>	<u>7,712,201</u>
淨資產	<u><u>39,410,380</u></u>	<u><u>35,356,78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018,55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421,16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931,934,000港元，其中約2,689,85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2,455,583,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以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18,490,028</u>	<u>2,573,871</u>	<u>95,483</u>	<u>201,513</u>	<u>1,210,869</u>	<u>22,571,764</u>
分類業績	<u>2,756,785</u>	<u>1,182,203</u>	<u>13,737</u>	<u>28,093</u>	<u>264,611</u>	<u>4,245,42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4,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029
未分配收入						453,896
未分配開支						(964,479)
財務成本						(249,822)
除稅前溢利						<u>3,988,0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21,482,986</u>	<u>4,440,363</u>	<u>183,343</u>	<u>127,742</u>	<u>1,938,093</u>	<u>28,172,527</u>
分類業績	<u>2,589,632</u>	<u>2,040,690</u>	<u>21,522</u>	<u>27,954</u>	<u>375,141</u>	<u>5,054,93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46,2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562
未分配收入						375,692
未分配開支						(981,785)
財務成本						(235,345)
除稅前溢利						<u>4,719,298</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39,221,812	39,362,649
燃氣接駁	5,558,305	5,289,235
銷售燃氣器具	140,919	148,124
設計及建設服務	202,316	207,572
加氣站	1,676,294	1,459,037
	46,799,646	46,466,6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395,854	9,505,2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61,321	3,811,134
遞延稅項資產	285,986	277,336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22,400,310	20,963,588
	82,743,117	81,023,956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4,221,804	4,554,812
燃氣接駁	16,108,519	14,357,673
銷售燃氣器具	83,855	101,112
設計及建設服務	1,042,699	1,403,621
加氣站	103,568	101,148
	21,560,445	20,518,366
應付稅項	628,800	73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065,132	1,114,594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20,078,360	23,294,691
	43,332,737	45,667,173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594	1,037,107
遞延稅項	(1,729)	(4,282)
	<u>924,865</u>	<u>1,032,8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576	875,819
投資物業折舊	1,480	818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7,465	39,190
使用權資產攤銷	86,051	87,506
預付租約款項的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497)	7,420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131,091	140,837
租賃負債	7,445	8,4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944	59,23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807	3,73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8,979	21,851
其他長期負債	11,556	1,253
	<u>249,822</u>	<u>235,3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計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3,283	133,590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785	2,747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98	1,160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8,214	21,240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	3,240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811	9,429
	<u>145,691</u>	<u>169,36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2港仙)，合共1,633,1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0,49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26,73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2,396,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8,087,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96,017,685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8,215,487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156,806,000港元及1,253,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176,000港元及1,702,988,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103,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01,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24,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21,935	5,110,380
減：呆賬撥備	(259,290)	(264,061)
	<u>3,862,645</u>	<u>4,846,319</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413,148	308,5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82,189	78,86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38,184	78,7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164,009	2,023,154
存款	1,156,654	1,103,624
預付款項	1,997,463	2,474,512
其他應收款	788,204	756,961
	<u>9,502,496</u>	<u>11,670,689</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32,9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92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4.28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56,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7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876,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5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2,768,005	4,078,942
91 - 180天	566,051	350,374
181 - 365天	399,541	310,963
365天以上	129,048	106,040
	<u>3,862,645</u>	<u>4,846,319</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268,034	6,831,82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818,007	680,0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75,626	6,7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362,772	203,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85,930	273,92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2,518,598	5,027,140
預收款項	4,534,240	4,765,9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24,949	4,206,272
	<u>17,888,156</u>	<u>21,995,513</u>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811,926,206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271,816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其中分別包括1,5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率0.5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厘)計息及1,000,000,000港元按HIBOR加年率0.58厘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4,240,338	4,718,097
91 - 180天	568,310	638,114
181 - 365天	928,314	921,774
365天以上	531,072	553,839
	6,268,034	6,831,824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對全球多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活動產生了深遠影響，中國政府針對新冠疫情實施了卓有成效的防控措施，國內疫情二季度得到有效控制，絕大部分行業實現復工復產，國家發改委及各地政府在上半年陸續出台多項政策，推動城市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降低工商業用戶用氣成本，刺激天然氣消費。據發改委統計，2020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556.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

上半年，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除居民用氣需求增長外，工商業、加氣站用氣需求普遍下滑。本集團總天然氣銷售量同比下降5.3%至132.53億立方米。期內上游天然氣價格下調，本集團及時開展終端用戶價格疏導，上半年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9.9%至225.72億港元。本集團上半年通過優化氣源結構緩解成本負擔，整體毛利率同比上升2.0個百分點至27.0%。

上半年，本集團深入堅持「學標桿 保發展」的管理目標，對標優秀企業，持續優化經營管理舉措，保障經營基本盤穩定，持續努力恢復經營業績。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132.53億立方米天然氣，本集團所在區域內工業用氣量持續恢復，工業銷氣量錄得59.26億立方米，同比下降5.6%，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4.7%，受到新冠病毒傳播特性的影響，防控難度大導致商業復工復產緩慢，商業銷氣量錄得28.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9.1%，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1.6%，受益於民眾居家時間增多，居民用氣大幅提升，民用銷氣量錄得38.8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5%，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9.3%。

新用戶開發

疫情期間各地採取隔離措施，上半年接駁工程延期開工，期間新增接駁用戶100.40萬戶，其中包括居民新房接駁79.08萬戶，新增工商業用戶1.24萬戶，舊房接駁19.40萬戶，農村居民煤改氣0.68萬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居民燃氣滲透率由去年同期的51.6%上升至53.8%。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與良好的企業品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集團和公司完成簽約項目14個，完成註冊子公司7個，項目分佈於江蘇、浙江、四川、湖南、廣東等多省，拓展經營面積1.4萬平方公里，預計增加用戶131萬戶，增加銷氣量15億方 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已達到252個，遍佈全國22個省、3個直轄市、74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近年來，隨著國家整體面臨經濟轉型、環保深化的壓力，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托政策支持以及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穩步推進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在分佈式能源領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約3個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14,591萬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35個，裝機容量343MW。

在充電站領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用交通系統運行受到較大限制，充電量不及預期。上半年，新投運充電站12座，累計投運充電站81座，上半年售電量6,221萬度。

在加氫站領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增批准建設加氫站1座，累計批准建設加氫站6座，分佈於濰坊、無錫、襄陽、武漢。

增值業務發展

本集團借助品牌影響力，深入挖掘客戶價值，積極探索增值服務商業模式，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值服務整體收入總額達5.90億港元，同比下降10.3%。其中延伸增值業務營業額達3.50億港元，同比增長13.9%，業務發展增速較快。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增長業務市場，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提升增值服務能力，致力於培養增值業務的利潤增長。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為225.7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9.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7.0%，較去年同期上升2個百分點，整體毛利60.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5%。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7%。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受益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以及公司不斷提升的業務規模和業績質量，二零二零年，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集團A-、A3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影響，總費用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2.0%上升至14.0%。期間，總費用由去年同期的33.68億港元降至31.56億港元，降幅6.3%。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0.56億港元降至19.11億港元，降幅7.1%。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0.76億港元降至9.95億港元，降幅7.5%。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的2.35億港元升至2.50億港元，升幅6.2%。

發展展望

二零二零年年初至今，新冠病毒全球蔓延。全球經濟情況不容樂觀，中國作為較早有效控制住疫情的國家，穩步推動工商業的復工復產同時出台多項政策支持經濟復甦，國家宏觀經濟逐步穩定，疫情雖對上半年的業績有一定的影響，而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多樣化對抗污染的長期戰略願景將保持不變，中國天然氣行業仍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用二 絲成的，本集團伊藤府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的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發行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0.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0,000,000股CRH (Gas) Limited所現有的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新股即90,000,000股，以配售價賣於CRH (Gas)。經扣除配售及認購的相關費用，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40.77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9%。本公司自認購收取合共約36.7億港元所得款淨額。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補充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進行任何有關股本證券發行的資金募集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